

让纪律成为“带电高压线”

本报评论员

观察

On Watch

稀土须拒绝“非理性”价格

顾 阳

稀土价格的非理性涨跌，干扰了我国稀土新材料产业的正常运营，有必要提升稀土行业集中度，进一步推进兼并重组

呼和浩特海关最新发布的数据显示，2013年内蒙古自治区出口稀土5065.1吨，同比增加52.3%，但出口价格仅为每吨1.2万美元，同比下跌了50%。

内蒙古是我国稀土主产地之一，其稀土出口量接近我国稀土出口总量的四分之一，是稀土出口的一个风向标。稀土价格的非理性涨跌，不仅干扰了我国稀土新材料产业的正常运营，也直接对上下游企业的长远发展带来了不利影响。

改变上述现状，一方面要尽快建立稀土期货交易交易平台，增强我国稀土的国际定价权，推动建立全球稀土交易规则；另一方面，要下力气补足稀土产业在技术上的发展“短板”，研发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稀土应用技术，这将是稀土产业提升话语权的重要环节。

需要强调的是，提升稀土行业集中度，既是稀土产业发展的重要方向，也是其提高国际竞争力的主要路径。当前，稀土产业普遍存在着乱开滥采、走私销售、低价倾销的现象，推进行业整合，实行大集团化战略，鼓励有实力稀土企业探求“全产业链”和多元化发展之路，稀土资源开发、生产和终端应用才有可能实现真正的共赢。

为此，工信部近日联合相关部门，提出将顺势而为，进一步推进兼并重组，组建大型稀土企业集团。笔者认为，此举有望从根本上改变我国稀土行业格局，稀土价格的非理性涨跌有望改观。

放开险资投资是大势所趋

江 帆

放开保险资金投资限制，是大势所趋，也是市场化的需要。不过，放开限制不等于放任自流，必须保持多一份的谨慎

从放行保险资金投资创业板，到试点历史存量保单投资蓝筹股，再到拟修改现行的《保险资金运用管理暂行办法》，酝酿用更灵活的监管方式替代目前对保险资金投资比例的硬性规定，我国保险资金投资运用渠道不断拓宽。

放开保险资金投资限制，是大势所趋。近年来，随着社会发展，财富管理需求日益提升，并且互联网金融浪潮势不可挡，一个跨越银证保、信托、基金等多个金融行业的大资管平台已经形成。截至2013年末，大资管平台的资产规模已接近30万亿元。如果不进一步放开保险资金投资范围和比例，保险业必将在未来的竞争中处于被动地位，不利于行业发展。

放开保险资金投资限制，也是市场化的需要。近年来，随着保险业的快速发展，保险总资产不断增大，5年间已经翻了一番，年均增速超过21%。保险总资产“滚雪球”般地增加，使保险资金投资的“胃口”越来越大，原先的条条框框已经不能适应现今的市场环境了。因此，进一步放开保险资金投资运用限制，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可谓正当其时。

当然，放开限制不等于放任自流，有了渠道也不等于能有收益。当机遇和风险同时来到时，保险资金投资必须保持多一份的谨慎。

本版编辑 张伟 马洪超

“严守党的纪律”，是入党誓词的一条重要内容，但是当前一些党员干部我行我素、违反纪律的问题时有发生：有组织无纪律，“迈过锅台上炕”；上有政策下有对策，阳奉阴违打折扣、变戏法；用实用主义态度对待中央精神，合意的执行，不合意的置若罔闻……这些都是需要高度警惕的。对此，习近平总书记强调，遵守党的纪律是无条件的，不能把纪律作为一个软约束或是束之高阁的一纸空文；各级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都要切实执行组织纪律，使纪律真正成为带电的高压线。这一鲜明表态，凸显了在新的时代条件下加强党的纪律建设的重要

性、紧迫性。

我们党有8500多万名党员，在一个幅员辽阔、人口众多的发展中大国执政，面对复杂的国际国内形势，肩负全面深化改革的艰巨任务和实现“中国梦”的历史使命。没有严明的纪律来确保政治上高度统一、行动上步调一致，就会失去凝聚力和战斗力，党的政治理想、政治纲领、政治目标也就无从谈起。这些年，我国经济快速发展，社会深刻变化，信息大潮席卷而来，各种观念交融交锋，党员干部个人利益面对更多诱惑，理想信念经受更大冲击，很容易就会在思想上蜕化变质、经济上贪污受贿、生活上挥霍享受。如果不加约

束，任其发展，后果不堪设想。

“加强纪律性，革命无不胜”，党的纪律是维护党的团结统一根本保证。党章规定，党员个人服从党的组织，少数服从多数，下级组织服从上级组织，全党各个组织和全体党员服从党的全国代表大会和中央委员会。这“四个服从”，是对党内生活秩序的总概括，是正确处理党内各种关系的基本准则。每一名共产党员特别是领导干部，都应当充分认识严格执行党的纪律的极端重要性和必要性，服从党的组织、党的原则，自觉接受党纪的规范和监督，用入党誓词约束自己，决不允许有不受党纪

国法约束、甚至凌驾于党章和党组织之上的特殊党员。

有了“高压线”，关键要“通电”。当下对党员干部的各类纪律规定不可谓不多，但总有以身试法者置“高压线”而不顾，就在于“不通电”。缺少了有效执行，或者执行起来走样变形，消解了纪律的严肃性和威慑力。要真正让党的纪律成为“带电高压线”，就要严格整风肃纪，加强作风建设，树形象、立口碑；就要严惩违纪腐败行为，加强反腐倡廉建设，扫“四风”、除败类；就要严肃党内生活，加强制度建设，能自律，保廉洁，为维护党的团结统一、推动经济持续健康发展、促进社会和谐稳定提供有力保障。

来论 Letters

对涉黑高利贷更要严惩

莫开伟

最近，山东菏泽成武县多家中小民营企业因高利贷陷入绝境，放贷者采取种种手段逼企业还贷，最终不少企业濒临破产。

高利贷是银行信贷有效供给不足的“孽生物”。长期以来，由于对民间借贷和高利贷欠缺更严格明确的法律约束，对高利贷监管还有疏漏，有些以典当、小额贷款公司、担保公司等面目出现、披着合法外衣行高

利贷活动，其社会弊端日显。

高利贷活动偏离金融正轨，成了经济肌体上的毒瘤。各级政府及监管部门对高利贷活动不能熟视无睹，更不能心慈手软，对披着合法外衣暗地从事高利贷活动的组织，要坚决取缔。要进一步建立健全更加有效的社会监管体系，加快立法步伐。同时，要保护正当民间借贷活动，为中小微企业发展营造健康有序的金融环境。

春运“黑名单”有助保平安

王 捷

近日，江苏徐州市交巡警部门表示，去年被列入“黑名单”进行重点监管的78名驾驶员将禁止参加春运。企业如果擅自安排这些曾有严重违法行为的司机上岗春运，发生意外必须承担所有后果。

加强春运安全管理，是降低春运交通安全事故率的有效手段之一。春运“黑名单”的推出，禁止部分曾经违法的司机掌握“春运方向盘”，约束有严重违法记录的司机，对增加春运

公共安全系数有积极意义。

对司机而言，春运客流、货流大，密度大，是挣钱的黄金期。春运期间不许有严重违法行为的司机上路，对司机而言，损失不轻，这不仅增加了司机的违法成本，也会产生重要的警示作用。将倒逼司机严格遵守交通规则，提高春运安全系数，减少安全事故。春运“黑名单”不论是对司机及其家人，还是对公共安全，都有益无害。

社会办医放开还要管好

何 伟

日前，国家卫生和计生委发布了《关于加快发展社会办医的若干意见》，明确规定进一步放开医疗市场，准许社会资本办医。此举有助于改变现今公立医疗机构一支独大，竞争不明显等问题。但从现有社会办医的相关医疗机构来看，少数非公立医疗机构在服务理念、服务质量及服务收费上，特别是在发布医疗广告上，还存在一些问题。

因此，各级在落实《意见》的过程中，要将非公医疗机构的管理一并纳入到各项规划之中，在对医疗市场尤其是非公医疗机构执行相关法规情况进行调研，以完善非公医疗机构的监管法规。同时，要建立健全非公医疗机构评价机制、市场准入和退出机制、机构和人员守法经营的诚信机制等，确保非公医疗机构在进入市场后落实法规不缺位、监督管理不缺席。



订单减少、歌舞简化、抽奖取消……在贯彻落实八项规定和反“四风”背景下，“年会经济”明显趋冷，以至于相关企业遭遇了前所未有的“寒流”，产业链各环节都受到了冲击。有分析指出，以往年会多是靠公款消费支撑，随着反腐败力度的加强，畸形消费难以为继，靠“年会经济”赚钱的企业需要重新寻找市场支撑。

(时 锋)

(上接第五版)
(二)报名与资格审查，参加公开选拔的应当在所在单位同意；
(三)采取适当方式进行能力和素质测试、测评，比选择优(竞争上岗也可以先进行民主推荐)；
(四)组织考察，研究提出人选方案；
(五)党委(党组)讨论决定；
(六)履行任职手续。
第五十三条 公开选拔、竞争上岗应当科学规范测试、测评，突出岗位特点，突出实绩竞争，注重能力素质和一贯表现，防止简单以分数取人。

第十章 交流、回避

第五十四条 实行党政领导干部交流制度。
(一)交流的对象主要是：因工作需要交流的；需要通过交流锻炼提高领导能力的；在一个地方或者部门工作时间较长的；按照规定需要回避的；因其他原因需要交流的。
交流的重点是县级以上地方党委和政府的领导成员，纪委、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党委和政府部分工作部门的主要领导成员。
(二)地方党委和政府领导成员原则上应当任满一届，在同一职位上任职满十年的，必须交流；在同一职位连续任职达到两个任期的，不再推荐、提名或者任命担任同一职务。
同一地方(部门)的党政正职一般不同时易地交流。
(三)党政机关内设机构处级以上领导干部在同一职位上任职时间较长的，应当进行交流或者轮岗。
(四)经历单一或者缺少基层工作经历的年轻干部，应当有计划地到基层、艰苦边远地区和复杂环境工作。
(五)加强干部交流统筹。推进地区之

间、部门之间、地方与部门之间、党政机关与国有企事业单位及其他社会组织之间的干部交流。

(六)干部交流由党委(党组)及其组织(人事)部门按照干部管理权限组织实施，严格把握人选的资格条件。干部个人不得自行联系交流事宜，领导干部不得指定交流人选。同一干部不宜频繁交流。
(七)交流的干部接到任职通知后，应当在党委(党组)或者组织(人事)部门限定的时间内到任。跨地区跨部门交流的，应当同时迁转行政关系、工资关系和党的组织关系。
第五十五条 实行党政领导干部任职回避制度。

党政领导干部任职回避的亲属关系为：夫妻关系、直系血亲关系、三代以内旁系血亲以及近姻亲关系。有上列亲属关系的，不得在同一机关担任双方直接隶属于同一领导人员的职务或者有直接上下级领导关系的职务，也不得在其中一方担任领导职务的机关从事组织(人事)、纪检监察、审计、财务工作。
领导干部不得在本人成长地担任县(市)党委和政府以及纪检机关、组织部门、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部门正职领导成员，一般不得在本人成长地担任市(地、盟)党委和政府以及纪检机关、组织部门、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部门正职领导成员。
第五十六条 实行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回避制度。

党委(党组)及其组织(人事)部门讨论干部任免，涉及与会本人及其亲属的，本人必须回避。
干部考察组成员在干部考察工作中涉及其亲属的，本人必须回避。

第十一章 免职、辞职、降职

第五十七条 党政领导干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般应当免去现职：

(一)达到任职年龄界限或者退休年龄界限的。

(二)受到责任追究应当免职的。
(三)辞职或者调出的。
(四)非组织选派，离职学习期限超过一年的。
(五)因工作需要或者其他原因，应当免去现职的。

第五十八条 实行党政领导干部辞职制度。辞职包括因公辞职、自愿辞职、引咎辞职和责令辞职。
辞职应当符合有关规定，手续依照法律或者有关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五十九条 引咎辞职、责令辞职和因问责被免职的党政领导干部，一年内不安排职务，两年内不得担任高于原任职务层次的职务。同时受到党纪政纪处分的，按照影响期长的规定执行。

第六十条 实行党政领导干部降职制度。党政领导干部在年度考核中被确定为不称职的，因工作能力较弱、受到组织处理或者其他原因不适宜担任现职务层次的，应当降职使用。降职使用的干部，其待遇按照新任职务的标准执行。
降职使用的干部重新提拔，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二章 纪律和监督

第六十一条 选拔任用党政领导干部，必须严格执行本条例的各项规定，并遵守下列纪律：

(一)不准超职数配备、超机构规格提拔领导干部，或者违反规定擅自设置职务名称、提高干部职级待遇；
(二)不准采取不正当手段为本人或者他

人谋取职位；

(三)不准违反规定程序推荐、考察、酝酿、讨论决定任免干部；
(四)不准私自泄露干部推荐、民主测评、民主测评、考察、酝酿、讨论决定干部等有关情况；
(五)不准在干部考察工作中隐瞒或者歪曲事实真相；
(六)不准在民主推荐、民主测评、组织考察和选举中搞拉票等非组织活动；
(七)不准利用职务便利私自干预下级或者原任职地区、单位干部选拔任用工作；
(八)不准在工作调动、机构变动时，突击提拔、调整干部；
(九)不准在干部选拔任用工作中封官许愿，任人唯亲，营私舞弊；
(十)不准涂改干部档案，或者在干部身份、年龄、工龄、党龄、学历、经历等方面弄虚作假。

第六十二条 加强干部选拔任用工作全程监督，严肃查处违反组织人事纪律的行为。对违反本条例规定的事项，按照有关规定对党委(党组)主要领导成员和有关领导成员、组织(人事)部门有关领导成员以及其他直接责任人作出组织处理或者纪律处分。
对无正当理由不服从组织调动或者交流决定的，依照法律及有关规定予以免职或者降职使用。

第六十三条 实行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责任追究制度。凡用人失察失误造成严重后果的，本地区本部门用人上的不正之风严重、干部群众反映强烈以及对违反组织人事纪律的行为查处不力的，应当根据具体情况，追究党委(党组)主要领导成员、有关领导成员、组织(人事)部门和纪检监察机关有关领导成员以及其他直接责任人的责任。

第六十四条 党委(党组)及其组织(人事)部门对干部选拔任用工作和贯彻执行本

条例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受理有关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的举报、申诉，制止、纠正违反本条例的行为，并对有关责任人提出处理意见或者处理建议。

纪检监察机关、巡视机构按照有关规定，对干部选拔任用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第六十五条 实行组织(人事)部门与纪检监察机关等有关单位联席会议制度，就加强对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的监督，沟通信息，交流情况，提出意见和建议。联席会议由组织(人事)部门召集。

第六十六条 党委(党组)及其组织(人事)部门在干部选拔任用工作中，必须严格执行本条例，自觉接受组织监督和群众监督。下级机关和党员、干部、群众对干部选拔任用工作中的违纪违规行为，有权向上级党委(党组)及其组织(人事)部门、纪检监察机关举报、申诉，受理部门和机关应当按照有关规定查核处理。

第十三章 附则

第六十七条 本条例对工作部门的规定，同时适用于办事机构、派出机构、特设机构以及其他直属机构。

第六十八条 选拔任用乡(镇、街道)的党政领导干部，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根据本条例制定相应的实施办法。
第六十九条 中国人民解放军和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领导干部的选拔任用办法，由中央军事委员会根据本条例的原则规定。

第七十条 本条例由中共中央组织部负责解释。

第七十一条 本条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2002年7月9日中共中央印发的《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同时废止。
(新华社北京1月15日电)